

#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阳台山老年公寓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敬老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宣

乙方：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法定代表人：程方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敬老院建筑及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消防、安防值机，卫生清洁、保洁、安保等物业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优质的服务与管理，特立此合同。

## 第二条 物业服务事项

乙方负责就如下事项提供优质的服务工作：

1、建筑及公用设施的使用、养护，包括但不限于：

（1）低压配电运行、维修；



(2) 公共区域各系统用电设备的维护;

(3) 院内机电设备的维护;

(4) 生活用水系统运行维修;

2、消防、安防值机、安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安防主机 24 小时值守;

(2) 24 小时安保工作。

3、提供以下主要保洁及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楼外保洁: 包括门前三包区域、庭院、标牌、围栏、灯具、花池、道路、停车场等。

(2) 楼内保洁: 包括会议室、多功能厅、活动室等,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面、玻璃、门窗、大堂、开水间、卫生间、步行梯、消防栓、各种标志牌等所有公共区域;

(3) 楼内外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到指定回收区;

(4) 楼内消毒和灭蚊、蝇、蟑螂、老鼠工作;

(5) 院内绿化。

### 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诺提供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服务的委托服务期限为(自 [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上述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未能续签本合同的,本合同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终止,

双方应在届满之日起 3 日内完成结算、交接等工作。

(二)本条上述两款约定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而享有的终止合同的权利,也不影响任何一方就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除在其他条款下应承担的责任及享有的权利之外,甲方还保证履行下述各款规定的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1、甲方负责根据下列规定提供必要的物资及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小型清洁工具和清洁剂易耗品,如:墩布、扫帚、垃圾袋及玻璃清洗剂、去渍剂等,以便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2)根据自身使用要求负责提供自用服务用品,如:大、小垃圾桶、公用清洁箱、灭火器等,并进行必要的补充,以便乙方管理。

(3)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如值班经理室、办公室、仓库等用房及普通市内固定电话线路(具体数量由乙方另行申报,经甲方认可后执行。乙方发生的长话费用、声讯台电话、上网通信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支付)。

(4)负责向乙方提供绿化养护作业所用设备工具、药剂、材料等相关物品,负责提供更换枯死绿植所需费用(因乙方疏于管理导致造成的绿

植死亡除外)。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楼层房门钥匙/门卡等工作方便，以使乙方可按时进行服务工作。

3、甲方有权审查物业服务规章制度，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需经甲方管理人员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实际工作中，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完成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更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如需调整工作人员到其他项目工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4、甲方有权对物业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除在其他条款下应承担的责任及享有的权利之外，乙方还保证履行下述各款规定的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1、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并充分听取甲方对服务工作的意见。乙方应制定设备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内置备于甲方一份（加盖乙方公章），以便甲方指出修改的建议和监督执行。

2、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素质和技术教育及培训，以便为甲方提供优质

服务。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其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据此为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乙方应将前述书面劳动合同原件报甲方一份备案。

3、乙方应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如在管理服务中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坏，应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正常磨损除外）。

4、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应当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如发生注册资本减少、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工作或甲方权益的行为，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物业服务费用，若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甲方有权延付服务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合理要求甲方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8、乙方负责对物业部工作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9、乙方对物业部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经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后，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

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11、乙方负责支付物业部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保险等费用，提供所需的制式服装。

12、乙方负责物业部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13、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派出一名具有物业服务资格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并带领一支自己的管理队伍，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应持有权威机关颁发的物业服务岗位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甲方授权其管理部门对乙方日常的物业服务工作予以监督指导；乙方在其日常工作中，应与甲方授权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并充分听取甲方及甲方授权部门对服务工作的意见。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为甲方派驻相应编制数量的员工。如出现员工离职等缺编情况，乙方应在30日以内补齐人员编制，超过30日仍未补齐，甲方将按每月5000元（伍仟元整）的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直至乙方员工编制补齐为止。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持有物业服务资质或专业技术资格。

4、乙方（且乙方在此保证其员工）不得在项目内任何部分/设施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定/命令或任何行政司法机关要求禁止或限制从事的活动，不得从事损害国家、甲方或/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也不得从事不道德或不文明的活动。乙方必须安排身体健康的员工从事物业服务工作，乙方不得聘用有犯罪记录、品行不良或有传染性疾病的员工进行本合同下的工作，也不得允许该类乙方员工进入。乙方员工工作期间患有传染性疾病、有酗酒吸毒等严重不良嗜好或涉嫌犯罪者，乙方保证一经本合同任一方发现，该员工立即停止继续从事甲方物业服务工作且不得进入或在内停留。乙方或/及其员工违反本款规定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如乙方员工负有个人责任则乙方应与该等员工共同且连带地承担责任。

5、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及开始工作前的合理时间内不得饮酒，不得在非吸烟区域吸烟，不得有喧哗等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6、乙方从事甲方物业服务期间，有责任、有义务为甲方的防火、防盗、安全保卫、保密、公共安全、节约能源尽其最大努力。

7、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派遣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均由项目负责人全权在院管理，负责员工的人身及在院期间的各项安全事宜，并遵守院内规章制度。

8、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需经甲方管理人员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实际工作中，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完成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更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如需调整甲方工作人员到其他项目工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9、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离职、调动、岗位变更等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管理人员，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10、乙方工作人员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按甲方相应管理权限审批。一般工作人员请假三天以内由甲方管理人员审批，三天以上由院长审批。（请假应填写清河敬老院请假审批表）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标准化建设工作。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物业和安保服务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 (2) 负责按时回访；
- (3) 负责向甲方报告乙方工作安排情况及主要接待任务的安排计划；
- (4) 接受投诉。

该项目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开机、联系畅通。

2、乙方需确保服务人员素质的水平，重要岗位的服务人员，由乙方提前从严审查、挑选推荐，报甲方复查同意后上岗。

3、乙方保证按照不低于乙方已通过认证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与

本合同约定标准（两者不一致时以较高质量标准执行）进行物业服务。

4、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物业相关服务，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5、乙方员工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第八条 物业服务费用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及相关事宜，甲方按月支付费用。费用明细：月服务费为 90067 元，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为 90063 元，全年服务费总计 108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捌佰元整）。

乙方应于月服务周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提供资金支付申请明细、支付依据及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怠于提供前述明细、依据及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户号：1109 5752 0110 001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另行规定，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物业服务费用根据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结算由甲方支付。

2、以下几项费用不包括在物业服务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服务相关的工程改造费用；
- (2) 经甲方书面同意采购的专用的服务物品；
- (3) 空调管道及特殊公共卫生清洁消毒所需的费用；
- (4) 安防、消防系统的烟感、探头的维保及维修费。

### 3、保证金

(一) 乙方已向甲方一次性缴纳贰万元(¥20,000元)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在5日内补足。

(二) 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1、因乙方员工操作不当或乙方管理疏忽导致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或其他物品损坏或丢失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监管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
-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的；
-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保证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本条上述各款规定并不妨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另一方发生违约事件或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根据法律规定而享有的抗辩权、抵消权及

依法要求另一方承担责任等其他权利。

###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1、甲方每月提取应支付乙方月物业服务费的 10%作为对乙方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月管理费（以下简称月管理费）。

2、甲方每月根据《清河敬老院物业部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表》相关项目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得分为 95-100 分的，全额支付月管理费；考核得分为 90-94 分的，支付月管理费的百分之九十；考核得分为 85-89 分的，支付月管理费的百分之七十；考核得分为 80-84 分的，支付月管理费的百分之五十；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视为月度工作不合格，扣除全部月管理费。

3、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对《清河敬老院物业部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表》进行更改（更改后，需由甲、乙双方主管共同签字确认）。每月检查结束后，由甲、乙双方主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备案。

4、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敬老院物业服务需求方案的全部内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5、上述服务质量监督、考核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构成乙方的违约事件，除本条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甲方可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 乙方未能及时且保质保量地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丧失商业信誉，或被暂停或吊销相关资质证书，或者发生申请破产或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被接管、合并/分立、停产、歇业、终止及其他类似的情形；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物业服务工作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5) 乙方人员与乙方或甲方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

(6) 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重大人身损害或财物损失的；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法律服务费用等，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支付费用 20%的违约金。

(7) 乙方擅自将甲方信息用于物业管理活动之外的；

(8) 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出的员工之间不具

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乙方员工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员工支付的赔偿、甲方支付的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并同时支付相当于甲方损失 50%的违约金。因乙方员工与甲方存在纠纷而造成甲方不良社会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大型网站等媒体报道，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此前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 5 万元违约金。

2、在乙方已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指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但不包括流行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在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不可抗力证明且该方已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附则

1、甲乙双方如有不再续约意愿应于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如甲方对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的服务工作表示满意，则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续签。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作为履行本合同的补充，该补充未约定的适用本合同的约定，该补充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该补充的约定为准。

5、纠纷解决方法。因本合同所产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敬老院物业服务需求方案中的各项要求、规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7、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标准由双方另拟附件，作为本合同附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敬老院物业部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标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9日



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9日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敬老院物业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标准

内容	检查细则	扣分项目及原因	得分
(30分) 规章制度	<p>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严禁在清河敬老院出现虐老、欺老等行为。(20分)</p> <p>①不得向老人推销保健品。</p> <p>②不得向老人开展非法集资活动。</p> <p>③不得为机构外单位或个人等推销保健品、非法集资提供任何便利。</p> <p>④不得有殴打、辱骂、变相体罚老人等欺老、虐老行为。</p> <p>⑤未经老人及相关第三方同意，不得泄露老人及相关第三方信息。</p> <p>2、严格遵守清河敬老院四个意识（服务、责任、大局、安全）和两个一切（一切为老人着想，一切为老人服务），一岗双责，首问责任制。(1分)</p>		30分

	<p>3、严格执行清河敬老院标准体系文件的各项要求。(1分)</p> <p>4、物业部应及时落实清河敬老院办公室周例会各项精神、规定和任务等，未按时完成，并未上报原因的，扣相应分值。(2分)</p> <p>5、所有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100%，定期接受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行业规范等培训；并有记录存档。(1分)</p> <p>6、严格遵守清河敬老院和物业部的各项规章制度。(1分)</p> <p>7、保持值班电话和对讲机通讯畅通，对讲机呼叫三声之内有应答。(1分)</p> <p>8、严格依照清河敬老院制定的“每月情况一览表”统计要求，于当月末将报表上报办公室，并作为每月的监督考核重要依据。(1分)</p> <p>9、物业部应按与清河敬老院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配置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所派遣的员工入职、离职手续须按照清河敬老院的规定执行，新派遣员工的相关纸质材料自进驻到清河敬老院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上交清河敬老院办公室，并加盖公章。(1分)</p> <p>10、清河敬老院工作人员严禁收受、索要、盗取老人及老人家属钱财物品等。(1分)</p>
--	--

	<p>备注：若违反任一条款：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规章制度项全部分值。</p>	
<p>(20分)</p> <p>老人满意</p>	<p>1、每季度选取部分入住老人对物业部工作人员从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维修效率、安全防护、环境清洁）进行满意度调查（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意率（包括基本满意率）在85%（含85%）以上的不扣分，75%-84%（含75%）扣2分，60%-74%（含60%）扣5分，60%以下的扣15分。</p> <p>2、每月根据满意度调查的“意见及建议”，有遭入住老人投诉的，经核实后视情况扣相应的分值。（1分—5分）</p> <p>备注：若违反任一条款：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老人满意度项全部分值。</p>	<p>20分</p>
<p>(10分)</p> <p>团结协作</p>	<p>清河敬老院各部门之间应相互尊重、团结协作，严禁员工与员工之间，员工与服务对象之间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3—10分）</p> <p>备注：若违反本条款：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团结协作项全部分值。</p>	<p>10分</p>

<p>(20分)</p> <p>日常工作</p>	<p>1、物业部严格遵守清河敬老院标准化工作要求，落实好本部门各项工作内容。(2分)</p> <p>2、物业部未正常召开办公例会、组织员工培训、完成日常及重点工作的，扣除相应分值。(2分)</p> <p>3、物业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接到其他部门通知，有跑、冒、滴、漏及设备故障、损坏的，应及时反应，做好妥善处置。(2分)</p> <p>4、物业部工程维修人员每日上午查看《清河敬老院老人房间维修登记本》，依据报修内容，逐一进行维修，如遇紧急报修项目时，应按先急后缓工作程序安排维修并记录。(2分)</p> <p>5、物业部每天对院内所有用房，设备设施、线路电气等进行巡查记录，及时排除故障，保证安全。(1分)</p> <p>6、物业部中控室双人值守，无关人员禁止入内，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制度，密切关注消防设备正常运行状态及反馈信号;每月对消防系统进行远程及现场手动操控测试，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维修并记录。(2分)</p> <p>7、物业部对清河敬老院室内外公共区域卫生进行清洁:(5分)</p> <p>①做到窗明地亮、设施按标准进行摆放无灰尘。</p>	<p>20分</p>
--------------------------	---	------------

	<p>②做到每周对空房间、步行梯进行卫生保洁，确保卫生间无异味，卫生无死角。</p> <p>③做到对公共区域健身设施、桌椅清洁无杂物。</p> <p>④做到每年定期对玻璃、窗帘进行擦拭清洗，对公共区域进行地面打蜡。</p> <p>8、物业部应严格落实清河敬老院门卫责任制度，对进入院内的外来人员、车辆、报纸、快递、等物品登记；严格执行夜间巡回巡视制度，如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2分）</p> <p>9、物业部每月30日前将老人房间用水、用电和电话费统计表报办公室财务人员。（1分）</p> <p>10、物业部应按规定管理本区域照明灯、空调、纱窗等设施。（1分）</p> <p>备注：若违反任一条款：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日常工作项全部分值。</p>		
<p>(20分)</p> <p>重点工作</p>	<p>1、物业部因个人原因造成清河敬老院固定资产或设施设备丢失、损坏的，视情节严重扣除相应分值，照价赔偿。（5分）</p> <p>2、物业部应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坚持安全生产制度，杜绝各类安全隐患。（5分）</p>	<p>10分</p>	

	<p>3、物业部应根据《清河敬老院证件年检与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年度维保、检测，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有效运行。(3分)</p> <p>4、物业部应根据季节变化，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大风、干燥季节排查高空吊装物件、楼顶杂物清理、死角易燃杂物清理、避免坠物起火；雨季对排水口、管路、雨水井进行清理检查，排水设施测试有效)。(2分)</p> <p>5、物业部应对院内绿植根据季节不同进行施肥、打药、修剪、灌水等有效措施，确保绿植成活率。(2分)</p> <p>6、物业部应每月定期开展新入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每季度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应急演练，不定期对微型消防站进行拉动测试，确保全体员工熟练掌握消防技能。(2分)</p> <p>7、物业部各项记录合格率达标(&gt;90%)。(1分)</p> <p>备注：若违反任一条款：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重点工作项全部分值。</p>	
--	--	--

<p>主动工作能力</p>	<p>0 分</p> <p>1、积极完成清河敬老院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的。</p> <p>2、完成好本职工作前提下，主动为老服务工作突出，并受到多数老人表扬且经敬老院办公会研究决定通过的。</p> <p>3、关心清河敬老院的全面发展建设，积极提出好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并得到敬老院采纳实施的。</p> <p>4、能够积极主动发现和处理好清河敬老院突发事件，并为敬老院挽回损失和声誉的。</p> <p>5、其他情况可奖励的。</p> <p>根据清河敬老院办公会决定给予适当奖励分数。</p>
<p>日期：</p>	<p>2025 年 月 日    本月得分 分    物业部主管：    院办公室主任：    院长：</p>